

創世記第八講

先祖時期－以撒

以撒的後代(創25:19-26)

(壹) 以撒向神求兒子(創25:19-21)

(甲) 我們又看到“以撒的後代，記在下面”(創25:19)這一句話，表明從現在起又是一個新的题目的開始；這次是談到以撒的後代。“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時候，正四十歲；利百加是巴旦亞蘭地的亞蘭人，彼土利的女兒，是亞蘭人拉班的妹子”(創25:19-20)。

(乙) 頭一個在以撒歷史當中所提到的新的事實就是，以撒為他的妻子利百加向耶和華祈禱，因利百加不生育。耶和華垂聽以撒的祈禱(參創25:21)，於是不久利百加就作了母親，他生下了雙胞胎。

(貳) 神賜以撒兩個兒子並揀選小兒子(創25:22-26)

(甲) 在雙子還沒有生下來之前，有神的啓示臨到利百加(參創25:22-23)；神對利百加說，雙子要從她所生，兩個族都從他們身上而出。又啓示給利百加說：“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創25:23)。“這族必強於那族”並沒有甚麼希奇；但是豫言“大的要服事小的”似乎有令人驚奇的地方，因為這與自然風俗習慣相衝突。在利百加的歷史當中我們看見神給我們一個深奧的真理；就是在神與人類的關係當中，恩典比自然更為重要，而且恩典要高過自然。神救恩的目的，主權性的目的，並不能受自然的理性的風俗性的關係所限制。神用祂的主權性來選擇，來決定祂所喜悅的，在宇宙中沒有任何勢力，可以來向祂所作的決定作挑戰。神揀選小的而不揀選大的，這是與人類的風俗習慣相反的。

(乙) 神給利百加的啓示，後來就逐漸地在聖經中，有更透澈的顯明。在瑪1:2-3我們念到這樣的話：“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麼？我卻愛雅各，惡以掃”；然後使徒保羅在羅9:10-13這樣說：“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雙子還沒有生下來…)。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使徒保羅指出，在神方面，這種區分上的主權性，一點都不在乎雅各有甚麼功德超越了以掃。那從事實證明，這種區分是在雙子還沒有生下來以前就已經決定了；在雙子還沒有作甚麼善或惡之前，已經有了區分。

(丙) 長子以掃從生下來就是全身皮膚紅色有毛；雅各所出名，好抓的性情是從他出生時抓住他哥哥的腳跟就可看出來了。在這事的本身並沒有多大重要，但是摩西在記錄中卻把這些事實加進去，明顯可見，這是要表明雅各長大成人時，他的本性。以撒在雙生子出生時已經六十歲了；這是在他和利百加結婚後20年。

以撒家庭的發展(創25:27-26:35)

(壹) 以掃出賣他長子的名份(創25:27-34)

(甲) 這兩個孩子漸漸長大成人，可是他們兩個人的性情卻十分不同。以掃是個好打獵的人，“以掃善於打獵，常在田野”(創25:27)；喜歡在戶外的人，為人粗魯，習慣比較困難的生活。在另一方面，雅各是一個平常的人，就是說他是一個很安靜的人；他的人生是很愛和平，無疑的，在這方面很像他的父親以撒。他也是一個“常住在帳棚裏”(創25:27)的人，似乎在雅各奇異的生活當中，也是一個愛好安逸的人；後來他被他的舅父拉班雇用去牧羊，就學習了怎樣去掙扎苦難的生活(參創31:40)。

(乙) “以撒愛以掃，因為常吃他的野味。利百加卻愛雅各”(創25:28)。在父母這方面的不公平是非常不好的，如此明顯地看出來，父母對他們的子女各有偏好這件事更是糟糕。有時人們往往被與

他們性情相反的人所吸引；在這個家庭來說，的確是如此。好安靜的以撒卻被活動粗魯的以掃所吸引，而活潑有力的利百加在另一方面卻被安靜的雅各性情所吸引。當然父母的最大錯誤，在於他們的偏好太明顯，以致孩子們不能夠不覺得出來。

- (丙) 有一天以掃從打獵的旅程回來，或許因為這次的打獵沒有成功，覺得發昏又饑又渴，雅各這時又正在作紅豆湯。以掃或許在沒有進入帳棚以前就已經聞到了香味，就向雅各要一碗紅豆湯喝。可是雅各並沒有因弟兄之愛，把一碗紅豆湯給以掃喝，反而先向以掃要求說：“你今日把長子的名份賣給我罷”（創25:31）。根據後來摩西的律法（參申21:17），長子的名份包括分領家產的雙份，那就是有長子權的兒子所領受的家產，大過於其餘承受人的一倍。我們不知道雅各的動機到底是甚麼，他是否只關心到物質方面的利益呢，或者還關心屬靈的機會持權？無疑的，他們兩弟兄對於盟約的大應許，就是神給亞伯拉罕與以撒所立的盟約，他們兩人都知道。很可能利百加已把她生雙生子之前，神給她的啓示（參創25:23）告訴給雅各，就是小的將來要承受大的命運並且要管理他的大哥。回想神這種啓示，很容易叫母子二人想到，為神的旨意的成就而採取步驟，因此很容易就形成一個構想，雖然這個構想本身是不道德的，但他們認為是可幫助完成神的旨意，就不擇手段。
- (丁) 以掃這時因發昏饑餓，就回答說：“我將要死，這長子的名份於我有甚麼益處呢？”（創25:32）。雅各急於要採取步驟，使神的應許得以應驗，就要求以掃起誓，把長子的名份轉讓給他。以掃果然這樣作了，然後雅各用餅與紅豆湯來讓以掃吃，“以掃吃了喝了，便起來走了；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份”（創25:34）。來12:16評論這一個事件時宣佈說：“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名份賣了”。“貪戀世俗”的意思就是，把神聖的事情當作平常；以掃之所以貪戀世俗，是因為他沒有把長子的名份當作神聖的事情來看待。照樣，今日的世俗主義者就是貪戀世俗的，只是想到快樂，金錢，與屬世的利益或成功等等。
- (戊) 有人說以掃所吃一餐飯，是人所未吃過最高價值的飯；這的確是真的。假如我們把亞當夏娃在樂園裏所吃分別善惡的果子除外，以掃所喝的這碗紅豆湯，的確是價值連城，因為以掃為他所吃的餅與紅豆湯所付出的價值，的確甚高。在救贖的歷史與神的國度當中，以掃失去了地位；他不能因他的命運責難神，因為這實在是他自己所選擇的後果，是由於他自己犯罪的動機所作出的。
- (貳) 以撒蒙神向他堅定亞伯拉罕之約（創26:1-6）
- (甲) 在創世記第26章頭一個想到的事件就是，在迦南地有饑荒。自從亞伯拉罕的時代的饑荒以來，差不多一百年了（參創12:10）。以撒去到基拉耳，就是在非利士境內沿著巴勒斯坦西南海岸，非利士的王就是亞比米勒。我們在第六與第七講講義已討論過，亞比米勒是不是一個個人的名字，或者是非利士王的通稱，就像埃及的法老，羅馬的該撒，我們不得而知。但無論如何，在創世記第26章中所說的亞比米勒，或許與第20章中所說的，不是同一個人。
- (乙) 當以撒住在基拉耳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並且警告他不要下到埃及。很可能以撒正在計畫要下到埃及，正如他的父親亞伯拉罕所作的。但是神禁止他這樣作，對以撒說：“你不要下埃及去，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創26:2）。這意思就是說，以撒是要居住在神所時時指示他的地方。他是要居住在迦南地，神要與他同在，並且賜福給他。
- (丙) 其次，神要向以撒重新提到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這應許有三件：(i)子孫眾多；(ii)承受土地為業；(iii)藉著以撒的後裔，福氣要臨到世界各國。應許的話還有以後的話這樣說：“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創26:5）。這裏特別強調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從；可是應許的基礎並不是在於人的信實，乃在於耶和華的啓示。
- (參) 以撒稱妻為妹（創26:7-11）
- (甲) 當以撒繼續住在基拉耳的時候，他又重複了他父親亞伯拉罕不忠實不信實的罪，告訴基拉耳人，他的妻子是他的妹妹。以撒並沒有從歷史上學習到他父親的錯處，以及這種行為的愚昧，

似乎是很希奇；因此新神學派的評論家就說，這裏所記載的事件，正好是說到創12:10-17有關亞伯拉罕的“傳奇”的另一種說法；這就表明以上說明的是不真實的。其實，兩件事情記載之間是有顯著的區別的。在第20章那裏沒有記載饑荒，但在第26章卻提到饑荒；在第20章那裏撒萊真的是被俘擄了去，但是在第26章利百加並沒有被非利士人捉去；在第20章神親自干涉解決了這個問題，但是在第26章是偶而被亞比米勒發現，利百加是以撒的妻子而不是他的妹妹；此外在第20章亞伯拉罕收到了豐富的禮物，但在第26章並沒有提到這一種禮物上的提供。因此，我們清楚可以見到，這兩件事雖然有主要相同之點，但是在情況上或細節上，是截然不同的。實在說來，我們沒有理由把這兩件事情認為是同一件，就像批評家所說的。

(乙) “他在那裏住了許久，有一天非利士的王亞比米勒，從窗戶裏往外觀看，見以撒和他的妻子利百加戲玩”(創26:8)。“戲玩”這兩個字可翻譯為“擁抱”；明顯可知這並不是一個人對待他的妹妹的一種方式。於是亞比米勒王下結論說，利百加必是以撒的妻子。以撒就被召進皇宮，王說以撒不誠實。一個信神的人被屬世的人攻擊批評為不道德，這實在是一件羞恥的事；以撒必定是覺得非常慚愧，無地自容。既然沒有真正的理由原諒自己，他只能說因為怕利百加是他妻子的緣故而被殺害而已。於是亞比米勒下令給他的百姓，嚴禁以撒和利百加受到侵擾；如果有侵擾他們的，必處以死刑(參創26:11)。

(肆) 以撒蒙神賜福(創26:12-23)

(甲) “以撒在那地耕種，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耶和華賜福給他”(創26:12)。在以色列古代列祖當中，以撒是頭一個從事農業的人。聖經沒有記載亞伯拉罕曾經撒過種收割，所以這在以撒的生活當中可以說是最原始的記載。以撒的豐收就我們所知，是蒙耶和華所賜福：“他就昌大，日增月盛，成了大富戶。他有羊群，牛群，又有許多僕人”(創26:13-14)。以撒的財富卻造成了一個困難的問題，那就是非利士人嫉妒他的豐盛財富，就導至作出非法的行動；他們把亞伯拉罕僕人所挖掘的井填塞了。非利士人想污辱並傷害以撒，並對他說：“你離開我們去吧，因為你比我們強盛得多”(創26:16)。以撒是一個尋求和睦的人，於是他就平安無事的離開那個地方，而搬遷到基拉耳東南方的山上。

(乙) 以撒來到新的地方，重新挖掘過去被亞伯拉罕挖掘的，又被非利士人用土填滿的井。以撒一個個把它們重新挖掘，並且用他父親亞伯拉罕所給的原名，這樣就確定的保有水井的權利。可是這重新挖掘的井，又成為和非利士人發生爭執的原因。在挖井時，以撒的僕人發現了一個活水井，明顯可見這是屬於以撒的，因為是他的僕人所挖掘的；然而非利士人說這井是他們的。以撒又表現出他的寬懷大度，放棄了最有價值的井，而不因此引起競爭。於是他又決定到另外一個地方去，又重新挖井，而非利士人又來要求這井是屬於他們的。

(丙) 最後“以撒離開那裏”(創26:22上)，這很可能以撒把整家的人口和牲畜搬遷到一個較遠的地方，又挖掘了一口井；這次“他們不為這井競爭了”(創26:22)。以撒最後給這井取名叫利河伯，是說“寬闊的意思”；並且他說：“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我們必在這地昌盛”(創26:22下)。後來以撒就下到別是巴。

(伍) 以撒再蒙神向他堅定亞伯拉罕之約(創26:24-33)

(甲) “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創26:24)；這是第二次也是最後一次耶和華向以撒顯現(第一次是在創26:2)。這次耶和華與以撒之間所立的約，又重新得以確立。神對以撒說：“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不要懼怕，因為我與你同在，要賜福給你，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使你的後裔繁多”(創26:24)。這個應許是一種絕對無條件的應許；這應許的成全是為了“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創26:24)，那就是因為神恩慈的應許並祂對亞伯拉罕所起的誓。

(乙) 以撒對神的顯現有所反應，他就在兩個地方修築了壇，並嚴肅的敬拜耶和華(“求告耶和華的名”(創26:25))。以撒為了表示對神的敬虔，他就在靠近耶和華向他顯現的地方，支搭帳棚。他的僕人又挖掘了一口井，這井靠近祭壇和以撒的帳棚。

(丙) 下一步的發展就是以撒與非利士人之間立了約；這約是由亞比米勒和他的屬下所發起的(參創26:26)。以撒似乎很驚奇這些非利士人會來接近他，因他們的行動是矛盾的。起先非利士人是恨以撒的，要把他趕走；可是現在又來要與他立一個親善的條約。後來非利士的領袖們說明了他們的理由，就明顯地看出，以撒的一切都受到耶和華神的祝福。事情既然如此，那麼最好的辦法就是和他和平相處；於是他們就提議立一個條約並用起誓來確定這個條約。他們就要求以撒要立誓守這個條約，從今以後不要傷害非利士人。以撒就答應他們的請求，彼此之間立了約。“以撒就為他們擺設筵席，他們便吃了喝了。他們清早起來彼此起誓，以撒打發他們走，他們就平平安安的離開他走了”(創26:30-31)。

(陸) 以撒和利百加因以掃的婚姻愁煩(創26:34-35)

(甲) 在這個時候提到以掃，在他四十歲的時候，娶了二個赫人女子為妻，一個是赫人比利的女兒猶滴，一個是以輪的女兒巴實抹。摩西說以掃這兩個赫人的妻子“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裏愁煩”(創26:35)。以掃和外邦人女子聯姻，並且這兩個女人是相信異邦宗教的。以掃對屬靈的事漠不關心，這與他對長子名份藐視的態度是相符合的。以掃有一個很敬虔的家庭背景，但是他對於屬世的事情特別關心，對神的事情是毫不在意。以掃雖然聲稱是信靠耶和華的人，可是他就是屬於那些不容他們的宗教在他們生活上有所表顯的人當中之人。以掃就是那些口頭上承認是服事神，其實他們的生活是完全與世界的標準打成一片的人。

(乙) 以掃兩個赫人的妻子為甚麼使以撒和利百加心裏頭愁煩呢？很可能是因為以掃這種採取多妻主義，所以使他的雙親心裏頭愁煩。此外，無疑的這兩個相信敗壞的異邦宗教與道德標準的妻子，也使以掃的父母心中憂傷。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兩個赫人女子是相信耶和華的，而以掃根本也沒有想叫他兩個妻子悔改相信耶和華；信與不信之間的混雜聯姻是神的話所禁止的。